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了以下议案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